



#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 業績公佈

##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九九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 持續業務	733.4	506.6
— 已終止業務	43.1	382.6
	776.5	889.2
銷售成本	(549.0)	(665.9)
	227.5	223.3
其他收益	11.1	48.1
其他淨收入	20.7	24.7
分銷成本	(2.3)	(5.0)
行政費用	(73.1)	(109.5)
重估投資物業虧損	(19.6)	(7.2)
其他經營費用	(35.6)	(42.6)
	128.7	131.8
融資費用	(0.1)	(7.0)
除稅前經常溢利		
— 持續業務	128.7	143.8
— 已終止業務	(0.1)	(19.0)
	128.6	124.8
稅項	(2.0)	(3.7)
股東應佔溢利	126.6	121.1
已派發及建議派發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8仙 (一九九九年：8仙)	(28.5)	(28.5)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0仙 (一九九九年：20仙)	(71.2)	(71.2)
本年保留溢利	26.9	21.4
基本每股盈利(仙)	35.5	34.0

附註：—

- 已終止業務乃指(甲)由於渡輪服務專營權於一九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出售船舶及轉讓渡輪服務牌照後終止之客運渡輪服務及(乙)因缺乏經濟效益而終止之批發業務。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16%(一九九九年為16%)而作出。
-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126,613,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121,14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6,273,883股(一九九九年：356,273,883股)計算。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二十仙。股息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派發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及股份轉讓之事宜。如欲獲得派發末期股息者，最遲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五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高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華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或之前呈交光碟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3)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登載。)

本人謹向各股東報告本集團年內之業績：

### 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為港幣一億二千六百六十萬元，較一九九九年之除稅後綜合溢利港幣一億二千一百一十萬元，增加百分之四點五，每股溢利為港幣三角五仙五，去年為三角四仙。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此末期股息，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八仙，全年合共派發港幣二角八仙。

### 業務回顧

#### 地產業務

##### 大角咀道201號

如中期報告書所載，就出讓大角咀道201號重建計劃住宅部份百分之五十之銷售收益已收取之第二期款項港幣三億九千七百五十萬元中，本集團錄得港幣一億三千三百一十萬元之溢利。出售該銷售收益餘下港幣九億元之款項將於二零零零年內收取。

第一期之上蓋建築工程及第二期之地基工程進展滿意。

##### 大角咀道222號

位於大角咀道222號之前員工宿舍已於年內拆卸。與政府就更改土地用途之補地價磋商仍在進行中。

##### 油塘草原街

位於油塘草原街之建築工商業中心本年之租金收入為港幣一千零九十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百分之十。平均出租率維持於百分之八十以上。本集團現正與政府磋商該地更改用途之條款，計劃將該址重建為總樓面面積約十五萬平方呎之住宅及商業綜合建築物。

### 渡輪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一月出讓有關渡輪牌照予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後，已終止客運渡輪服務。餘下之業務包括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船舶租賃、海上夜總會及船舶燃油銷售等錄得滿意之業績，年內之經營溢利為港幣一千三百六十萬元。

### 船廠業務

由於船舶改裝及維修工程及非海事之建築工程增加，加上各項節省成本之措施，船廠業務轉虧為盈，年內錄得港幣一千零一十萬元之經營溢利。

### 旅遊及酒店業務

自澳門回歸祖國後，治安顯著改善，旅遊部之業務業務因而得益。旅遊及酒店業務之經營溢利為港幣九百萬元，較去年之港幣三百三十萬元增長約百分之一百七十。

### 貿易業務

貿易部之批發業務已於年內結束，連帳帳及遣散費在內，共錄得港幣四百五十萬元之虧損。

### 展望

近日政府推出各項措施，均有助穩定樓價。銀行利率下調及物業按揭貸款態度積極，增加了住宅買家之置業意慾，對住宅物業價格有正面之影響。

現正興建中之大角咀道201號第一期住宅單位預期將於二零零零年中開始預售，該發展項目在二零零零年料將繼續為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股東及董事會全人，向為本公司辛勤服務之全體員工，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林高演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於香港灣仔新灣仔碼頭「海上遊一洋紫荊」號遊船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項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重選董事。
  -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在下文第(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五十七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面值港幣一元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訂立及發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權的配發；(ii)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及
-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該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

- 在該(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之證券；
  -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a)分段之批准而可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 (7) 「動議待載於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左華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附註：—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如欲獲得派發末期股息者，最遲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五樓。
- 凡有權出席此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皆可委派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表其投票。代表人無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五樓，方為有效。
- 關於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董事會並無計劃於短期內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新普通股，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 一份載有有關上述議程第(5)至第(7)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零零年度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